

大学如何不成被告？

——高校依法治校司法案例评析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

苗正达 刘广霞 李文一 / 编著

卷外读

哈尔滨师范大学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大学如何不成被告？

——高校依法治校司法案例评析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

苗正达

刘广霞

李文一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如何不成被告? : 高校依法治校司法案例评析 /
苗正达, 刘广霞, 李文一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32 - 4

I. ①大… II. ①苗… ②刘… ③李… III. ①高等学
校—学校管理—法制管理—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3298 号

大学如何不成被告?

——高校依法治校司法案例评析

DAXUE RUHE BUCHENG BEIGAO?

—GAOXIAO YIFA ZHIXIAO SIFA ANLI PINGXI

苗正达

刘广霞 编著

李文一

策划编辑 徐 菲

责任编辑 徐 菲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274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632 - 4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教育法治进程又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并将建设教育强国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作为党和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创新发展的主要力量,是国家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教育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继续提高高等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办学、依法办学、内涵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的同仁,在学术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经验编写出版了《大学如何不成被告?——高校依法治校司法案例评析》一书。通过研究近几年高校涉诉的司法审判案例,将高校在办学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类和评析,梳理了高校为何依法办学、如何依法办学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问题,内容很有指向价值与借鉴作用,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依法办学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教育法治研究的参考文献。

回首我国百年高等教育史,每一次的革新蜕变无不孕育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创新发展,今天我们有幸在新时代的历史转折中目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方兴未艾和创新规范发展,本书的出版将对高校依法办学提供有益参考。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执行会长
兼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2018年9月

前言

高校作为党和国家教育事业的中坚力量,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文化传承的历史重任,更深刻影响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软实力。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文化多元化发展的今天,唯有依靠教育的力量,才能从根本上增强国民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教育兴则人才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2月7日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提道:“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发出了“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及“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部署,还针对高校提出了“内涵式发展”的新要求。“依法治校”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高校在新时代为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需要,也是教育强国的时代需求,还是适应高校教育改革新形势、维护高校与师生各方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就高校依法治校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进行了一揽子修改,教育部出台了《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并修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高校依法治校作出了制度上的改革及规范性的要求。全国各高校普遍加强了师生法治培训,积极完善高校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环节中的法治缺失,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与经验。但是,当前高校建设管理与新时代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任重道远,笔者通过网络检索公开的裁判文书发现,2010年至2015年五年期间,与“高校”相关的裁判文书数量为1,712件,2015年至2017年仅三年间,此数字就已经达到了2,359件^①,从一定角度反映出全国各高校的涉案率在

^① 该数据通过<http://www.pkulaw.cn/Case/>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获得,以关键字“高校”配以“全文+精确”模式进行检索,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2月11日。

近几年有增无减的现实情况,同时,部分诉讼案件暴露出的许多法律问题也反映出高校在依法治校进程中的不完善之处。

从法治视角观察,高校是法律关系的“多面体”,既具有行政单位的性质,也具有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还是社会学术共同体的组成部分。因此,高校常常面临“行政性”“民事性”及“学术性”的诉讼纠纷,虽然各类诉讼纠纷的案由也许不同,但无不与高校逾越“法治”的框架有关。本书作者从2015年至2017年间的500余件司法案例中精心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46件案例,将高校涉诉案件划分成六个章节,逐一对案件进行了阐释。笔者在以案释法的同时,本书力争为读者梳理出法治方式、法治思维和司法途径,发现高校在各类案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明晰高校该如何调整转变,为高校实现依法治校提供现实帮助。

与其他教育类案例评析的出版物不同,本书具有两个特点,一是“新”,二是“专”。“新”体现在所选取的案例多为高校开展教育体制改革后,集中于2015年至2017年间所产生的诉讼,“专”体现在所选取的案例皆为高等学校作为诉讼主体的司法案例,不包含职业教育、义务教育等领域及教育申诉案例。

通过深入分析我们看到,“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的内涵绝不仅仅是将法律作为高校开展各项工作的准则,更不是消极地将法律作为一种单纯的工具和手段,其所强调的核心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要求高校在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过程中将权利尊重与正当程序放在显著地位,高校与师生之间不再是简单粗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要通过高校的自身建设,在大学文化中注入和生成“法治”的价值及精神。

美好愿景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是在敲锣打鼓中实现的,依法治校的进程也只是刚刚起步。由于笔者学识及水平所限,书中有所疏漏及不尽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与此同时,对书中引用内容及观点的学者,笔者表示由衷的感谢。最后,希望法学界与教育界的各位同仁携起手来,为在新时代把我国建设成为教育强国而共同努力。

编者

2018年5月

第一章 学校行政管理篇

案例 1	高校应加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意识 ——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广州某大学著作权纠纷 民事诉讼案	4
案例 2	高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工作中应遵循信息公开原则 ——高校学生殷某某诉北京某大学公开学生违纪处理决定行政 诉讼案	9
案例 3	高校在不同情形下法律主体资格的认定 ——四川某公共信息网络公司诉四川省成都某大学合同纠纷案	14
案例 4	高校与企业成立民办高校时应注意新法修改 ——湖北省武汉某大学诉武汉某高校及武汉某公司联合办学纠纷 民事诉讼案	18
案例 5	高校在判决后须改变事实和理由方可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 相同的行政行为 ——高校学生汪某诉安徽省合肥某大学不授予学位行政诉讼案	24



- 案例6 高校制定的校规校纪在诉讼活动中受法院审查
——高校学生马某某诉山东省青岛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29
- 案例7 高校在进行国际合作办学时应尽谨慎的注意、审查和把关义务
——李某某诉山东省济南某大学侵权损害民事诉讼案 37

第二章 学校教师权益保护篇

- 案例8 高校教师的合法惩戒与权利救济方式
——高校教师袁某某诉高校学生杨某燕名誉权纠纷案 47
- 案例9 高校教师人事争议诉讼的受案范围及仲裁程序
——高校教师郭某诉北京某大学人事争议民事诉讼案 53
- 案例10 高校教师跳槽过程中人事关系解除时间的认定
——高校教师黄某某诉山东省青岛某高校人事争议民事诉讼案
..... 59
- 案例11 高校教师应增强著作权保护的权益意识
——秦某诉云南某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侵害著作权民事
诉讼案 63
- 案例12 高校教师带薪休假范围及相关权利
——高校教师张某某诉广东省肇庆某大学劳务纠纷民事诉讼案
..... 68
- 案例13 高校教师在聘用合同期内自行考取外校博士后辞职将面临
违约责任
——高校教师高某诉海南省三亚某大学劳动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
..... 73
- 案例14 高校教师职称评定应遵循程序正当原则
——高校教师郭某诉江苏省无锡某大学人事争议民事诉讼案 78



第三章 学校招生工作篇

- 案例 15 高校在处理“高考移民”问题时应进行全面调查并遵守程序正当原则
——高校学生徐某某诉湖北省武汉某大学取消学籍行政诉讼案
..... 86
- 案例 16 高校在招生录取时应严格按照规定和期限完成各项审查
——项某诉湖北省武汉某大学取消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行政
诉讼案 91
- 案例 17 高校自主招生产生的纠纷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周某某诉广东省广州某大学不予录取行政诉讼案 96
- 案例 18 高校在研究生招生录取中的不录取行为不构成行政不作为
——王某某诉四川省南充某大学不履行硕士研究生录取法定职责
行政诉讼案 101
- 案例 19 高校专升本学生不符合报名条件即使完成本科学业也不能
取得学位
——孔某某诉河南省郑州某大学不授予学位证书行政诉讼案 106

第四章 学校学生管理篇

- 案例 20 高校学生毕业实习期无资格与实习单位进行应聘就业
——高校学生董某诉甘肃省天水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民事诉讼案
..... 114
- 案例 21 高校对学生给予处分时可以采取听证制度
——高校学生吕某某、梁某某诉广东省惠州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
诉讼案 119
- 案例 22 高校作出的不涉及学生丧失受教育权的处分决定不具有可诉性
——高校学生崔某某诉北京某大学留校察看学生处分行政诉讼案
..... 124



案例 23	高校制定的学生管理规范性文件内容不得逾越上位法的规定 ——高校学生郑某某诉吉林省长春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131
案例 24	高校作出的学生处分决定可采用多种方式送达 ——高校学生聂某某诉江苏省南京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137
案例 25	高校召开校长会议是决定剥夺学生受教育权的前置程序 ——高校学生陈某诉江苏省南京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142
案例 26	高校学生管理中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权 ——高校学生赵某诉陕西省西安某大学隐私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147
案例 27	高校学生受到校方有争议的处分决定时可通过校内申诉进行维权 ——高校学生王某诉河北省衡水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153
案例 28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受到刑罚学校有权决定是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高校学生林某诉浙江省杭州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159
案例 29	高校在学生管理过程中证据不足时应作出有利于学生的推定 ——高校学生林某某诉甘肃省兰州某大学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164
案例 30	高校评价学生违纪行为不属于侵害学生名誉权 ——高校学生苏某某诉上海某大学名誉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170

第五章 学校学籍管理篇

案例 31	高校在作出学位撤销决定时须遵循法定程序 ——王某某诉北京某大学撤销博士学位行政诉讼案	178
案例 32	高校作出的开除学籍处分不属于复议前置的行政诉讼案件 ——高校学生张某某诉辽宁省大连某大学违法开除学籍行政诉讼案	184



- 案例 33 高校有权将相关资格、等级考试作为其授予学位证之条件
——高校学生高某诉陕西省西安某高校不授予学位行政诉讼案 189
- 案例 34 高校实行淘汰制学籍管理模式时应坚持程序正当原则
——高校学生艾某某诉重庆某大学降格留级处理行政诉讼案 194
- 案例 35 高校学生因故休学后不符合复学条件的应予退学
——高校学生郑某诉上海某大学退学处理行政诉讼案 199
- 案例 36 高校授予学位多年后依然有权进行撤销
——翟某某诉河南省郑州某大学撤销学位行政诉讼案 204

第六章 学校安全事故篇

- 案例 37 高校学生校外实习期间自杀、自伤行为高校并非无责
——甘肃省合作市某大学诉高校学生马某某无因管理纠纷民事
诉讼案 214
- 案例 38 高校在组织集体活动时依法承担学生之间人身损害赔偿
——高校学生高某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某大学及学生王某某
健康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218
- 案例 39 高校对学生团体因开展活动导致事故承担责任
——高校学生孔某某诉广东省广州某大学健康权民事诉讼案 223
- 案例 40 高校学生擅自离校脱离学校管理范围后发生事故学校免责
——李某某诉广东省肇庆某大学生生命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229
- 案例 41 高校学生寝室床铺应符合安全标准否则面临承担责任的风险
——高校学生鲁某某诉湖北省武汉某大学身体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 234
- 案例 42 高校学生在校园内对第三人造成侵权时高校的免责条件
——王某某诉上海某大学及其学生钟某某健康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 238
- 案例 43 高校学生外出代表校方参加比赛遭受人身损害校方责任承担
——王某某诉广东省广州某大学生生命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243



案例 44	高校教师在有危险性的课堂上具有安全审慎注意义务	
	——高校学生杨某某诉四川省成都某大学及学生张某某健康权	
	纠纷民事诉讼案	247
案例 45	高校辅导员对学生无须承担监护职责	
	——高校学生王某某诉湖北省武汉某大学健康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251
案例 46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自杀高校不绝对承担责任	
	——杨某诉广东省广州某大学生生命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256
案例 47	高校学生实习过程中受伤不属于工伤保护范畴	
	——苏州某大学学生马某诉苏州某公司、苏州某大学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	263

第一章 学校行政管理篇

高校依法进行行政管理是依法治校的总抓手,随着高校教育的不断深化改革,行政管理工作日益成为高校顺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保障,这就要求高校只有在法治的框架内开展行政管理工作,才能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本章将结合7个司法案例,阐述高校行政管理相关事项中应当遵循的法律规范,明晰高校如何才能避免陷入被动的诉讼活动,保障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转。

高校依法治校不仅要遵守与教育机构相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而且高校是由数个职能部门组成的有机体,在依法治校前提下的行政管理自然也就要求高校各职能部门都要按照其所对应的法律规范开展相应的工作。依法治校首先是依宪治校,高校的决策部门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相关精神及内容开展工作,学校各管理部门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教务部门要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财务部门要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人事部门要执行《教师资格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学生工作部门要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此外,后勤管理部门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等。高校各单位要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①,使依法治校的精神成为高校各项工作中自上而下的工作理念。

由于长期以来高校行政管理法治化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高校各职能部门没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同时也缺乏完备的法治规范,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甚至导致诉讼案件的发生。一些高校在制定行政管理规章过程中,偏重于强调校方的权利,不适当地增加调整手段,忽视教师、学生等群体的权利,甚至在进行行政管理时以行政命令取代一切,通常以决定、意见、通知等形式发号施令,整个制定过程缺少民主意识和相应程序,导致制定出的相关规章制度法理依据缺失,在诉讼及仲裁中得不到支持和认可,最后处于被动尴尬的地位。

有的高校没有将依法依规作为日常工作的基本指导原则,尚未形成在开展工作时尊重广大师生员工合法权利的习惯,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不利决定或处罚时,有时还会忽略正当程序,不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不设置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性事项,仍旧利用行政优势我行我素,与依法治校相背离。

针对存在于高校行政管理人员内部的官本位思想问题,高校在进行依法治校过程中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对高校学生也要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民主意识、维权意识和监督意识,进一步形成依法治校的合力。

高校行政管理工作应该公开、透明。公开是最有力的监督,是防止腐败行为发生的有效机制。校务公开是依法治校的应有之义,是对管理者进行监督的最佳途径。高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应当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属于学校工作的重大决定,都应当通过一定途径和形式,按照法律规章及相关文件加以公开。类似招生章程、收费标准等一些规定和决定,还应当向社会公开。行政管理工作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如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对学校制度改革的相关举措等,在草拟过程中,都应提交教代会进行充分讨论,为高校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最终决策提供依据^②。

最后,无论是加强高校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思想教育,还是实行校务公开

① 胡钰菡、朱必法:《当前高校依法治校的现状及对策研究》,载《决策与信息》2017年第8期。

② 卫扬中:《高校行政管理法治化的理性思考》,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在实践中的落实,都需要建立和完善问责机制以保证相关举措的有效执行。任何一个完整的权力体系,都包含着权力与责任两个方面,从权力的产生、分配到控制,每个环节都应体现权责的制衡和统一,而这种制衡和统一正是通过问责制实现的,因此,高校从诞生之日起,就肩负着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①。通过界定权责边界,可以使高校行政管理工作者预期到行为后果,从而加强自我约束,进而有效预防事故或危害性结果的发生。

^① 樊钉、吕小明:《高校问责制——美国公立大学权责关系的分析与借鉴》,载《中国高教研究》2015年第3期。

案例 1

高校应加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意识

——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广州
某大学著作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案情概述

原告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公司)针对被告广州某大学未经其授权,在其学校官方网站上传原告北京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影片供网站浏览者观赏及下载一事,于2013年6月28日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内容包括域名为“gz××cm.edu.cn”的网站备案信息,显示“主办单位:广州某大学”“网站名称:广州某大学”及在此网站内的“校园在线”链接中有原告北京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电影《嘻游记》等影视作品,且均能正常播放。

2014年2月19日,原告北京某公司委托某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广州某大学发出律师函,主要包括该公司经合法授权享有包括涉案影片《嘻游记》在内的7部影视作品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对被告广州某大学管理的网站上传播涉案影视作品的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希望被告收到函件后,积极磋商并促成与权利人建立版权合作关系或者洽谈民事赔偿事宜。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北京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广州某大学侵犯其著作权,要求被告广州某大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00元。

被告广州某大学辩称,原告北京某公司所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的网站域名是被告的旧域名,该网站只是学生自己练习网络编程交流所用,不再是学校的官



方网站,同时被告广州某大学还主张涉案网站是基于《P2P 教学视频共享平台》的教育技术课题项目,为教学研究、实践而开放,没有任何商业目的,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且被告广州某大学在收到原告北京某公司的律师函后第一时间关闭了涉案网站,不存在给原告北京某公司造成损失的事实。



审理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定,该案为侵害涉案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广州某大学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在其域名为“gz × × cm. edu. cn”的网站上提供电影《嘻游记》等影视作品的点播服务,移除上述影片并赔偿原告北京某公司经济损失 3000 元(含合理费用)。

被告广州某大学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主张本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的法定许可情形,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该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侵权。校园在线网站(及其项下的频道)是基于《P2P 教学视频共享平台》的教育技术课题项目,为教学研究、实践而开发,且该网站是由学生调用第三方互联网播放器转载上传了互联网已有的视频链接并未做任何修改,被诉影片的片源链接地址并非涉案网站地址,其仅仅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涉及本案的影片非被告广州某大学发布,被告广州某大学不存在过错。

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最终驳回了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某大学的上诉,维持了原判。



本案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广州某大学在其学校网站上传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到底是否属于“合理使用”范畴。关于“合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有较为详细的规定“(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